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302號華傑商業中心8樓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恩平市益華百貨有限公司(「買方」)；(ii)廣東益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益華投資」)；(iii)廣東康盛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康盛」，連同益華投資統稱為「該等賣方」)；及(iv)恩平市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有關買方建議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

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

8樓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的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可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及陳正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